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 時正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5 分	4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4 時正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 時 38 分	4 時 40 分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48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5 分	4 時 08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4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女士（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振星議員
麥德正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仲恩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海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朱 浩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黎可兒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黃亭之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8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19/18 號文件。

4. 洪連杉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郭偉強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會員
顏尊廉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常務理事*
王國興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理事*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6. 洪連杉 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顏尊廉委員及王國興委員申報擔任「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合辦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決議或投票；郭偉強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7.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希望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改善工程盡快完成，以便團體在該場地舉辦活動；以及
- (b) 梁兆新 委員詢問如何釐定表演藝團的收費、未有合辦團體的節目是否由部門自行推廣、地區團體可從何得知申請合辦的資訊、部門會否因應戶外活動場地或受天雨影響而考慮其他更合適的表演場地，以及部門會否要求合辦團體在宣傳上達到一定的觀眾人數指標。

8. 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部門會透過懸掛活動橫額、分發及張貼海報和電子海報，以宣傳每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而合辦團體則會協助宣傳和聯絡等工作；
- (b) 符合條件的地區團體可申請作為節目的合辦團體，詳情可聯絡康文署的文化事務辦事處；
- (c) 節目演出地點除戶外場地外，亦有室內場地。如情況許可，署方會在炎熱天氣或雨天安排節目在戶內場地舉行，而部分節目在戶外場地舉行是為了吸引途人欣賞；以及
- (d) 成立三年或以上的非牟利表演團體如在過去數年有定期演出可向署方申請成為表演藝團。署方會視乎其演出水平及經試演後安排其為表演藝團，詳情可瀏覽署方的網頁。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8 號)

1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林芳女士介紹第 20/18 號文件。

11. 康文署 林芳 女士補充，位於吉勝街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於 3 月 27 日投入服務，稍後會加以向鄰近地區居民推廣新服務。

1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建議部門廣泛宣傳吉勝街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讓該區及鄰近的居民知悉有關服務；以及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吉勝街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位於羅屋民俗館旁，興民邨、峰華邨和興華邨等一帶居民均能受惠，因此希望部門能進一步針對目標社群宣傳。另外，他指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附近停泊了不少貨車，難免會遮擋流動圖書車，因此建議部門在該區多懸掛橫額，以及與相關區份的議員合辦活動，加強宣傳有關服務。

13.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陸續加強宣傳，並在未來數日於吉勝街附近懸掛橫額，宣傳吉勝街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而在服務日當天，署方亦會於柴灣道及柴灣地鐵站擺放易拉架，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及
- (b) 署方印備了海報及單張宣傳吉勝街站，稍後會聯絡該區及鄰近區份的議員，研究合作宣傳吉勝街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事宜。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8 號)

1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21/18 號文件。

16.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有少數族裔人士或因不諳中文而錯過參與活動的機會，因此他建議部門在活動橫額上加上少數族裔的語言，令他們多參與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b) 何毅淦 委員表示射箭活動的名額不多，有市民向其反映難以成功報名。他請部門作出跟進，並在場地許可的情況下，探討多舉辦射箭等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 (c) 梁穎敏 委員表示有市民向其反映在網上報名參加活動時，部門的網頁中途未能運作，而活動亦很快滿額，以致該市民因未能成功繳費而錯過參加活動的機會。她詢問部門是否停止電話報名的服務，並請部門改善網上報名的技術問題；
- (d) 黃建彬 委員表示，部門每季只會舉辦一次長跑訓練，但有見馬拉松活動深受市民歡迎，而東區亦有不少市民參與，因此希望部門可向長跑活動愛好者廣泛宣傳活動，讓他們了解長跑需要注意的事項，避免因參與長跑賽事而受傷；
- (e) 黎志強 委員表示地區團體傾向使用柴灣公園足球場多於柴灣北配

水庫遊樂場，認為前者無論在地理位置及設施配套方面都較後者佳，但部門往往將柴灣公園足球場預留予學校使用，因此他希望部門可平衡學校使用者及團體使用者的需要，並改善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的配套設施；

- (f) 趙資強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康文署的訓練班經常難以成功報名，希望部門可優化該些訓練班的宣傳及報名程序，避免只有一小撮長期報名的人士受惠，並考慮因應活動報名情況踴躍而增加有關活動。另外，他亦認同部門應因應東區參與長跑活動的人數眾多而加強宣傳長跑訓練班；以及
- (g) 梁兆新 委員表示西灣河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建議部門檢視有關情況，並考慮改變部分壁球場用途，如用作舉辦瑜珈班等，以善用場地。另外，他查詢港島東游泳池於十二月和一月的入場人數的詳情。

17.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密切留意柴灣足球場改善工程的進度，並希望盡早完成工程後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 (b) 署方除備有康體活動小冊子(英文版)供少數族裔參閱外，在部門網頁亦設有英文版的康體活動資料。署方稍後會嘗試與服務少數族裔的社區組織聯繫，加強向少數族裔宣傳署方舉辦的活動；
- (c) 署方明白射箭活動深受市民歡迎，但礙於場地限制，只能安排適量的射箭活動。就委員增加射箭活動的要求，署方會衡量資源和場地，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有關班別；
- (d) 署方會將委員就網上報名的情況及所提出的意見向電腦組反映，並會於會後聯絡相關議員取得更多資料以作跟進；
- (e) 考慮到天氣情況，署方一般會安排長跑訓練活動於秋天舉行，另亦備悉委員有關增加相關活動的意見；
- (f) 署方會探討增加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輔助設施的可能性，但由於有關康體設施位於配水庫上，署方需諮詢水務署的意見；
- (g) 署方就康體活動的報名方法設有指引，而所有經康體通報名的活動亦會有記錄，如相關活動在連續兩期在指定時間內滿額，本署可考慮改以抽籤形式報名；

負責者

- (h) 就西灣河體育館壁球場的用場情況，署方會檢視有關情況，並適時作出改善；以及
- (i) 有關港島東游泳池於十二月和一月的入場人數的詳情，署方會在檢視後再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把康文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落成場地之命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8 號)

19.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22/18 號文件。

20.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場地的出入口位於常平街，建議可考慮將場地命名為「常平街寵物公園」。另外，他贊成將場地列為禁止吸煙場地的建議；
- (b) 徐子見 委員詢問「寵物公園」的英文名稱為「Pet Garden」而非「Pet Park」的原因；以及
- (c) 洪連杉 主席認為常安街較常平街為市民熟悉。

21.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對委員建議新落成場地命名為「常平街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以及
- (b) 部門一向以「Pet Garden」作為「寵物公園」的英文名稱，而一般而言，「Pet Garden」的面積亦較「Park」小。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新落成場地的中、英文命名，即「常安街

寵物公園」(Sheung On Street Pet Garden)，以及將上述場地列為禁止吸煙場地的建議。

VI.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小西灣龍躍徑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8 號)

23.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23/18 號文件。

24.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補充指，在 1996 至 2002 年間，民政處曾透過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為「龍躍徑」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當中包括興建涼亭、沿路鋪設地底電纜和裝設路燈等。他表示，是次撥款申請中約 45%及約 25%的款額將分別預留用作為更換地底電纜和設置新休憩設施工程建議所安排的可行性研究項目；而其餘的約 20%及約 10%款額則將分別預留用以為龍躍徑沿路現時由民政處管理的設施進行檢查及小型維修工程和支付雜項工程費用。

25.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文件回應了東區居民及熱愛行山人士的訴求，因此支持題述文件。他同意運用約 45%的撥款作為更換地底電纜及其所涉及的掘路工程的前期研究，並詢問前期研究可否包括探討使用太陽能路燈的可行性。此外，他表示工程所涵蓋的路段只設有兩個涼亭，建議沿途興建附設上蓋的椅子。另外，他指該處經常有野豬出沒，對途人構成威脅，建議加設路牌，提醒途人切勿餵飼野豬；
- (b) 梁國鴻 委員表示他作為小西灣區的區議員，故熟知龍躍徑的情況。他反映該處街燈及電纜老化，以致街燈不時在雷雨天時全部熄滅，引起不便。因此，他支持題述工程；
- (c) 徐子見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假期時有不少人前往龍躍徑騎單車，詢問該處可否騎單車；如否，他建議部門考慮加設標示提醒市民。此外，他希望部門考慮在設計休憩設施時加入環保元素，以及研究為龍躍徑現有的公廁提供自來水水源；
- (d) 黃健興 委員表示龍躍徑為區內受歡迎的行山及晨運地點，欣悉文件接納過往委員提出改善街燈、增設涼亭及座椅等的意見，並希望工程能盡快落實。另外，他詢問第二期工程的預算費用及推行時間；

負責者

- (e) 古桂耀 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採用混合能源街燈，進一步減低街燈故障對該處途人造成不便；
- (f) 趙資強 委員支持通過文件的撥款申請，並希望工程能按文件的建議盡快落實；
- (g) 龔栢祥 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將原本預留用作更換地底電纜工程前期研究（如探測地底管線、進行探槽工程等）的款項調撥作改善其他設施和研究安裝光能及太陽能街燈之用，以更善用資源；
- (h) 植潔鈴 委員表示龍躍徑為區內受歡迎的運動及晨運地點，贊成撥款申請。她同意在龍躍徑沿途增設座椅供使用者歇息，亦認同長遠而言可考慮採用太陽能街燈，以解決地底電纜可能出現問題的情況。另外，她建議在山徑沿途加設標距柱及起/終點指示牌；以及
- (i) 趙家賢 委員認同工程的必要性，但表示部門可考慮探討委員提出使用混合能源街燈及加裝太陽能燈的建議。他認為可先通過題述撥款申請，再由相關部門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的意見，進而提出優化方案。

26.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探討在龍躍徑使用太陽能或混能路燈是否合適和切實可行，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研究能否在設計休憩設施時加入環保元素和加設上蓋的可行性，以及會考慮跟進委員關於豎立各類指示牌的建議；
- (b) 處方會盡快跟進工程建議和委員的意見，務求盡快落實工程以改善現有設施的情況；
- (c) 處方會將委員關於限制市民在龍躍徑騎單車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d) 處方會將委員關於為龍躍徑現有公廁提供自來水水源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e) 處方希望在 2018 年雨季內完成第一期工程（即前期研究工作），並將視乎實際情況安排在旱季進行其他後續工程。處方正與機電署研究在日後更換地底電纜時將現時街燈劃分為四組，以避免因短路而

使街燈全面停止運作的情況再次發生。處方日後會就落實更換地底電纜工程提交文件申請撥款，屆時會再進一步向委員會匯報及解釋有關設計；

- (f) 探測地底電纜工序的目的是要在施工前確認地底電纜的確切走線和位置，以保障工人在進行挖掘工程期間的安全，並盡量縮減不必要的挖掘工程以減低對山徑使用者的影響，因此不可省卻；以及
- (g) 處方會擬備其他後續工程時適度參考委員的其他意見。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10,000 元進行工程。

- (會後備註：(i) 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 (ii) 民政處已於會後將有關為龍躍徑現有公廁提供自來水水源的意見轉達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

VII.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8 號)

28.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建築師助理黃亭之女士及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林世俊先生出席會議。

29.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改善維多利亞公園戶外座椅工程」(E-DMW257)

- (a) 龔栢祥委員表示維多利亞公園現為灣仔區範圍，詢問工程現階段的情況；

「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對出行人路增設避雨亭」

- (b) 許林慶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展；

「東區鰂魚涌鰂魚涌街行人天橋底環境改善工程」(E-DMW330)

- (c) 黃建彬 委員表示察悉工程合約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開展，但他現時並未見承建商到場施工，故詢問工程的進度；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E-DMW331)

- (d)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展；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 H184)至盛泰道 30 號路段(近燈柱編號 25780)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e) 何毅淦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展。他表示工程完成後，該區居民及不少東區的學生都會受惠，因此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東區筲箕灣金華街 7 號前空地增設連座椅花盆」(E-DMW326)

- (f) 顏尊廉 委員表示座椅和花盆已完成，詢問何時開始栽種花卉和將會栽種何種花卉；
- (g) 林心廉 委員希望部門在該處加入所種植的花卉的介紹牌，讓市民了解植物的品種；

「改善小西灣龍躍徑設施問題」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 (h) 梁國鴻 委員詢問下次會議的財政及進度報告會否交代委員會文件第 23/18 號的資料；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 C 出口）的盆栽 改為路旁花槽

- (i) 梁兆新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跟進題述工程；
- (j) 趙家賢 委員請部門稍後就修訂設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鄰近區份的區議員；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 (k) 梁兆新 委員表示發展局在題述地點擺放雕塑而未有通知當區區議

負責者

員。他又表示雖然未有反對在該處擺放雕塑，但長遠而言該處應作適當綠化，並提供座椅讓市民可在該處歇息；

- (l) 趙家賢 委員請部門稍後就初步設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鄰近區份的區議員。另外，他認為發展局在題述地點擺放雕塑前應向當區區議員提供相關資訊；以及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m) 何毅淦 委員表示較早前休憩處旁停車場的營運者反映其原於休憩處(即現時工程地點)內的電箱將不能使用，以致停車場的電力供應將會受影響。他指停車場的營運者曾向電力公司申請設立電箱，但有關方面亦不允許半年內在同道路上開坑鋪設電纜。因此，他擔心停車場的供電受阻或會引起混亂。另一方面，若停車場使用臨時發電機將會造成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附近民居。他請部門與有關持份者溝通，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30.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回應如下：

民政處

「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對出行人路增設避雨亭」

- (a) 處方去年曾在建議工程位置進行探槽工程，並在地底發現管線，因此現正與工程組、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探討修改工程設計的可行性。如有需要，處方會考慮將避雨亭另設於建議工程位置附近，並於該處進行另一次探槽工程及適時跟進工程；

「東區鰂魚涌鰂魚涌街行人天橋底環境改善工程」(E-DMW330)

- (b) 工程合約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開展，承建商現正於其廠房製作部件，並將隨後於工程位置組裝。有關安排是為了避免大量建築材料放置於現場而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處方會促請承建商依照工程合約盡快到場進行組裝工作；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E-DMW331)

- (c) 工程合約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開展，承建商現正於其廠房製作部件。根據合約，承建商須在 2018 年第二季內完成有關工程。處方

負責者

會密切留意有關工程的進展；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 H184)至盛泰道 30 號路段(近燈柱編號 25780)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d) 處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和附近社區等相關持份者溝通，並會視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日後可用的資源，適時作進一步跟進；

「東區筲箕灣金華街 7 號前空地增設連座椅花盆」(E-DMW326)

- (e) 工程已於上星期完成，處方會安排適時種植具驅蚊功能的植物或常綠植物。另外，處方備悉委員關於設置植物介紹牌的意見；

「改善小西灣龍躍徑設施問題」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 (f) 處方就題述工程向區議會申請第一階段的工程撥款已於議程 VI 獲委員會通過，處方會繼續跟進工程，並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於財政及進度報告中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度；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 C 出口）的盆栽 改為路旁花槽

- (g) 處方早前探槽時在地底發現樹根，現正研究設置落地路旁花槽，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 (h) 建議工程位置現時正進行其他工程，處方會安排擬備工程設計，以跟進有關工程。處方會於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改善維多利亞公園戶外座椅工程」(E-DMW257)

- (i) 工程已完成，而署方已於 2017/18 年度完成付款的程序；以及

民政總署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j) 署方了解委員對停車場電力供應問題的憂慮，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協助，亦會與承辦商協調拆卸電箱的時間並盡早通知停車場營運者。由於工程預計於 7 月完成，承建商最遲需於 5 月下旬或 6 月上旬拆卸電箱，但有關細節需與承辦商再作討論。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撥款支付文件內各項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8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32. 是項議題為隔次跟進事項，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33.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iii)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34. 洪連杉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¹ 朱浩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35. 就是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興建休憩花園，洪連杉主席表示，委員會需在市民的需要及善用公帑兩者間取得平衡，因此需先了解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未來的發展計劃及有關時間表。他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亦已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他請發展局交代有關情況。

36. 發展局 朱浩先生補充，局方預計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地段(即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的長遠發展可在現有設施遷離後適時展開，而準備工作則要視乎警務處及其他部門設施的搬遷進度。其中，準備工作包括進行評估，並就擬議的土地用途和發展模式擬訂具體建議方案等。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

房屋委員會亦曾就該用地的長遠發展提出意見，而局方現階段對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持開放態度，會聽取不同的意見，並適時就長遠發展的具體建議，諮詢東區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37.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認為發展局如暫未有計劃發展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可考慮利用部分空置的土地興建休憩公園或廣場予東區市民使用；但他不贊成擬議興建的休憩花園在落成後短時間內拆卸。他重申委員會需知悉局方何時就該用地進行規劃研究及所需的時間，以衡量是否適宜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於該處部分用地興建休憩花園；
- (b) 趙家賢 委員表示過去委員會曾討論鰂魚涌公園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的發展。當時規劃署曾進行東區海濱研究計劃，而太古城區的居民亦知悉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長遠將進一步發展為靜態的休憩公園。他希望發展局維持當初的方案，並反對在該用地發展多於兩層樓的建築物及興建體育館或演藝場地等大型設施，以免阻礙海濱景觀。此外，他尊重當區區議員為居民提出在該處部分空地興建休憩公園的訴求，但他擔心如以逾一千萬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休憩公園後，受惠人數不多，且需於短時間內拆卸，將會令資源未能用得其所。同時，他請部門提供有關工程時間表等資料，讓委員會有更多資料評估是否值得撥款推行擬議地區小型工程，並促請發展局盡快展開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的長遠計劃及諮詢工作。另外，他查詢部門預期就柴灣政府綜合大樓諮詢區議會的安排；
- (c) 丁江浩 委員指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在規劃大綱圖中被列為休憩用地，如政府落實發展鰂魚涌公園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康文署亦可能需待約五至六年才能展開工程，當中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倘有延期更可能需待約七至八年。他認同公帑須用得其所，但認為與其讓該用地空置，倒不如考慮作臨時休憩花園，提供緩跑徑等設施讓市民使用；
- (d) 林心廉 委員表示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回應不能顯示現時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規劃的進度，希望發展局或相關部門盡快提供該用地的長遠發展方案。他亦強調委員會需取得具體的資料才能決定是否值得撥款推展擬議地區小型工程，如臨時休憩花園只能供市民短時間使用則不值得撥款推展；
- (e) 梁穎敏 委員表示難以支持以逾一千萬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只

負責者

能使用數年的休憩公園。她希望局方及相關部門就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發展有任何新資訊可與相關委員聯絡；

- (f) 洪連杉 主席表示如有關部門遷離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後，發展局提及的長遠發展規劃方案隨即展開，將不存在興建該臨時休憩花園的問題。因此，他關注部門遷離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後，政府會於何時發展該用地；
- (g) 黎志強 委員表示如警務處等部門的設施遷離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後，該用地的發展尚未有定案，將不能善用土地和時間。他表示該用地早已計劃用作發展鰂魚涌公園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而他亦不同意用作興建體育館或寫字樓，認為未能與附近的環境協調。他認為發展局在制定該用地的長遠發展方案時，只需按早年通過的鰂魚涌公園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方案作出適當微調；
- (h) 李鎮強 委員表示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的發展與鰂魚涌及附近的居民息息相關，因此有必要諮詢當區及鄰近區份的區議員。他認為不應讓該用土地長久空置，並同意興建臨時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但他希望部門能在善用財政資源和興建臨時設施兩者間取得平衡。另外，他希望發展局可就該用地的長遠發展提供數個方案供區議會選擇；以及
- (i) 龔栢祥 委員希望部門給予更多有關擬議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料，包括興建休憩花園的費用及該設施可使用的年期。

38. 發展局 朱浩 先生及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就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地段的長遠發展規劃的時間表，局方希望在該處現有設施遷離後可隨即展開。政府部門稍後需就有關設施的重置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預計工程建築期為三年；而在此期間，局方亦會就有關用地長遠發展的土地用途和發展模式擬訂具體建議方案。政府會考慮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並適時諮詢東區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 (b) 規劃署於 2012 年完成就港島東區海濱土地用途和城市設計的研究，並就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局方了解東區區議會和市民其後就此用地提出其他意見，局方會作出通盤考慮；

負責者

- (c) 長遠發展規劃的實際開展日期需視乎現有設施重置的時間表，以及在未來諮詢過程中能否與相關持份者在發展模式和建議的土地用途上達成共識；以及

康文署

- (d) 就有委員關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地區小型工程的時間表，署方已於討論文件第 24/18 號更新擬議工程的資料。署方已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 擬備了面積上限為 800 平方米的設計方案，初步估算整體工程費用為約一千萬元，當中包括 45 萬元可行性研究費用。如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撥款可於是次會議獲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5 月完成撥款程序及委任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可行性研究可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項目最快可於 2020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預計 2021 年第三季落成。

發展局

39.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表示，按照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並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負責的工程項目的排序，現時需考慮是否進行「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他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進一步了解該用地的情況，然後在下次會議才決定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推行工程。同時，他對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的長遠發展及諮詢工作的進度表示失望，並促請局方盡快作出跟進。另外，他表示部門預期在 2018 年第三季就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事宜諮詢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康文署、民政總署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就「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繼續跟進題述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安排委員與部門就「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 (iv)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康文署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42. 委員會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食環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負責者

- (vi) 關注鯽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康文署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i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康文署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8 號)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080,000 元進行文件第 7 段的兩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 下次會議日期

47.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